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宋瑞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宋瑞霖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宋瑞霖，55歲，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之執行會長及中國藥科大學藥物政策與產業經濟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宋先生於中國醫療保健及藥物法律及政策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若干中國現行醫療保健及藥物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草擬及審閱。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在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曾任副處長、處長、副司長職務。二零零八年後，宋先生先後擔任中國藥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藥學會醫藥政策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宋先生曾於中國新藥雜誌任職董事長及執行主編。二零一一年後，宋先生擔任首都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專家組專家。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先生為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SHE:300158)之獨立董事，為江西博雅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SHE:300294)之獨立董事並為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E:002826)之獨立董事。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博雅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持有及並無被視作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委任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宋先生須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待宋先生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宋先生之任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於宋先生的任期內，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宋先生將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30萬元。

董事會謹此歡迎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